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被告 李展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因依兩造所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租賃條款第10條（「雙方應誠實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本院卷第31頁）顯示，兩造已就被告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所生契約相關爭議，書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院就本件訴訟並不存在專屬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蔡芬芬